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黃鉦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查名邦律師

高亦昀律師

曾彥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樹藤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樹藤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